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4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预计和决策权限概述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杨合岭、王志安、孔庆珍、杨宏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第110条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15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不包括赠与资产除外）。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6,5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90,108.25万元，按照预计额度上限测算，仅占公司净资产的3.42%，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待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楚金甫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170.38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轻型汽车、低速货车、微型电动车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奔马股份 88.5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持有奔马股份 6.79%的股权，担任奔马股份董事长，因此奔马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到 2014 年年底公司向奔马股份采购风光互补路灯灯杆等产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4.履约能力

奔马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09,948.90 万元，股东权益为 25,198.03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030.23 万元，净利润 5,972.06 万元，2014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占其总资产的比例为 2.27%，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国家二级企业，拥有 1 个省级企业文化技术中心、3 个专业制造车间、9 个专业生产厂、20 条专业化生产线，奔马股份具备履约能力。

二、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楚金甫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60 万元。

经营范围：厢式货车、灌装车、油罐车、气液罐车服务车、沼气池吸污车、扫路车、压缩式垃圾车、自卸汽车、洒水车、汽车起重机、随车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机

械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的未获批准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车等生产和销售。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森源集团持有森源重工 89.13% 股权，且森源重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楚金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2014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 2014 年向森源重工采购变压器壳体等产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4.履约能力

森源重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8,205.05 万元，股东权益为 8,412.11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912.17 万元，净利润 1,495.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占其总资产的比例为 10.99%，森源重工装备了 1000T-12M 数控折弯机、大型钢板矫直机、数控折边机、数控精雕等离线切割机、数控三维弯管机、纵缝自动焊接机、环缝自动焊接机、折边机等系列先进的数控加工设备，是国内工艺和制造能力先进的专业设备企业之一，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三)河南森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流中心、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仓储货物运输、货物配送、普通货物装载、综合物流服务）【许可证件核发的期限及范围经营】。

主营业务：物流中心、货运站经营。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2014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 2014 年向森源物流采购部分零件、产品及服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4.履约能力

森源物流是森源集团根据长葛市政府《关于整合促进现代物流企业发展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基于设立现代物流基地的目标，设立的专业物流运输公司，森源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虽然是新设立公司，但具有丰厚的产业基础和优势，拥有专业化的运输车辆，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与奔马股份、森源重工、森源物流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发生交易时与向其他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奔马股份关联交易的目的

2013 年公司向奔马股份采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进入光伏发电领域，其中的风光互补路灯是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近年来发展较快，与奔马股份的交易主要是采购路灯产品，公司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该产品整体附加值较低。且风光互补路灯产品等产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相关产品。

(二)奔马关联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大电网”发展战略的执行，公司的产业链不断拓展，变压器是公司新产品之一，并形成了实质订单。公司与森源重工的交易主要是采购变压器壳体等产品，不是公司的关键元器件，该产品整体附加值较低，公司不必购买相对生的设备。森源重工是工艺和制造能力先进的专业装备制造企业，现有设备完全能够高质量的生产，从奔马股份采购能够有效保证质量及供货，有利于公司定位末端市场的销售策略，促进公司在该领域内的市场拓展。因此公司 2014 年拟向奔马股份采购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相关产品。

(三)奔马关联交易的目的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规模越来越大，销售区域已经遍布全国，公司是直销的销售模式，负责送货上门。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的送货车辆已不能满足需求。森源物流是森源集团根据长葛市政府《关于整合促进现代物流企业发展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基于设立现代物流基地的目标，设立的专业物流运输公司，能够保证公司物流需求，因此到 2014 年底公司拟与森源物流发生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相关交易。

(四)奔马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服务以有效保证质量及及时供货，符合公司“大电网”的发展策略。公司所购买的产品均不是公司产品的关键元器件，公司所接受森源重工的劳务主要是物流运输费用，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很重，2013 年向同类业务占销售收入的

0.8%，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均按照市场价格经营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产生影响。

2.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源电气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森源电气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

二、备查文件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源电气”）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 6,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90,108.25 万元，按照预计额度上限测算，仅占公司净资产的 3.42%，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待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第 202 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提供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的规定。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其发展，公司决定向其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具体金额如下：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隆源”）近年业务快速发展，为满足华盛隆源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其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的金额

公司此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具体金额如下：

3.借款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借款期限：1 年，甲方有权根据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3)借款利率：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按年化利息 12% 计息，借款到期还本付息。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需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具体借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6)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因华盛隆源资产负债率在 2014 年上半年度超过 10%，所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王志安

注册地址：长葛市人民路北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盛隆源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因华盛隆源资产负债率在 2014 年上半年度超过 10%，所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程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